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

1.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在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4 前10名境内有表决权持有人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半年报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2023年中期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期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1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1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其他费用(注), 募集资金净额

注: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购买金额(人民币),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展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1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1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其他费用(注), 募集资金净额

注: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购买金额(人民币),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展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1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1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其他费用(注), 募集资金净额

注: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购买金额(人民币),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展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展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1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103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其他费用(注), 募集资金净额

注:本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86,055,194.43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9,107.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